附件2

2024—2026年运城市盐湖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或使用手机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实行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

区农业、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盐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 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逐步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为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者提供机具核验、补贴申请受理、牌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审验公示信息

农业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的规定，对申请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验，其中安装类、大型不方便移动类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见附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

五、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兑付申请，按照先操作办理服务系统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支付的程序，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局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因违规、退货等原因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保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附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 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 | 补贴金额（元） | 银行卡号/银行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